

# 工学院副教授评聘推荐排序方案（试行）

鉴于学校相关部门要求各学院对申报副教授（或副研究员、高级实验师）待遇享受及其职称评聘人员进行排序，经院学术委员会决定，为体现教学科研并重的原则，拟对申报人的教学科研等业绩进行量化计分，并依据量化分值对申请人进行排序。特制订《工学院副教授评聘推荐排序方案》如下。

## 1、教学工作

教学教改分为：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改论文和教改课题等方面，分别对其进行量化计分。

（1）教学工作量：仅指课堂、实验教学学时数及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其中坐班制人员工作量按折半计算。

a) 150 学时 $\leq$ 年平均工作量 $<$ 250 学时，计 5 分； b) 250 学时 $\leq$ 年平均工作量 $<$ 500 学时，计 10 分； c) 年平均工作量 $\geq$ 500 学时，计 15 分。

（2）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至申报截止日期间，评为国家、省部级、校优秀教师等荣誉，按附表 1 计分。其中，教学评估为优秀一级只计 1 次，不累计计分。

（3）教改论文：

参考《江西农业大学科研工作量核算办法》（赣农大发[2016]47 号）中相应科研论文级别的计分标准进行计分，具体计分标准同学术论文的相应级别，见本方案科研项目中“（2）学术论文”相关内容。

（4）教改课题：

课题申请不计分，课题立项和结题按《江西农业大学科研工作量核算办法》（赣农大发[2016]47 号）中相应科研课题级别的计分标准进行计分，具体计分标准同科研课题的相应级别，见本方案科研项目中“（1）科研课题”相关内容。

## 2、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分为：科研课题、学术论文、著作及教材、专利和科研成果奖励等方面，分别对其进行量化计分。

（1）科研课题：

科研课题的申报不计分，主持（排名第一）科研课题的立项和结题（验收、鉴定）分别按《江西农业大学科研工作量核算办法》（赣农大发[2016]47 号）中相应情况的计分标准进行计分。

（2）学术论文：

按《江西农业大学科研工作量核算办法》（赣农大发[2016]47 号）中相应情况的计分标准进行计分。

注： i ) 只核算第一作者（物理排序）或通讯作者（若多个通讯作者，只计算排序为最后的通讯作者）；

ii) 如果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均为本院教师，作为业绩核算同年仅可使用一人次。

如果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为不同单位人员，以我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核算（如博士期间导师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则按相应分值的 30% 计算）。

iii) 论文的分区，按当年论文发表时 JCR 分区核算。

iv) 有关 JCR 分区及 IF 的情况由申请个人从图书馆查询，并由图书馆出具有关证明。

v) 发表论文需与申请者的专业相关。

### (3) 著作及教材

按《江西农业大学科研工作量核算办法》（赣农大发[2016]47 号）中相应情况的计分标准进行计分。

### (4) 专利、标准

专利申请不计分，授权专利或标准，排名第一，按《江西农业大学科研工作量核算办法》（赣农大发[2016]47 号）中相应情况的计分标准进行计分。

## 3. 成果与奖励

成果奖申报不计分，获奖并排名第一，参照“附表 6”中相应情况的计分标准进行计分。其中：科技成果和教学成果奖按“赣农大发[2016]47 号”文件认定；国家级、省级竞赛仅指教育部指定的 9 大赛事，即：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竞赛。

## 4. 其他

(1) 职称评定年限分值（最高分 50 分），计算如下：

$$M = 5 \times n \quad (n \text{——} \text{讲师至评定职称之前的年限})。$$

(2) 校聘副高按 5 分/年计算。

5、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工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表 1：教学工作量化计分表

附表 2：科研项目量化计分表

附表 3：学术论文量化计分表

附表 4：著作教材量化计分表

附表 5：专利标准量化计分表

附表 6：成果奖励等量化计分表

附表 1：教学工作量化计分表

类别	量化指标		分值
教学工作	教学工作量	150 学时≤年平均工作量<250 学时	5
		250 学时≤年平均工作量<500 学时	10
		年平均工作量≥500 学时	15
	教学效果	国家级教学名师、优秀教师	50/次
		省级教学名师、优秀教师	30/次
		校级优秀教师	15/次
		教学评估优秀一级	5

附表 2：科研项目量化计分表

类别	量化指标		分值
获批立项	国家级	重大项目	30
		重点项目	18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不含一年期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不含一年期项目）	15
		一般项目	12
	省（部）级	重大项目	12
		重点项目	8
		一般项目	4
	市（厅）级	市（厅）级项目	2
	校级	校级项目	1
	按期通过结题（验收）	国家级	重大项目
重点项目			3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不含一年期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不含一年期项目）			30
一般项目			24
省（部）级		重大项目	24
		重点项目	16
		一般项目	8
市（厅）级		市（厅）级项目	4
校级	校级项目	2	
凝练科技成果通过鉴定	国家级		40
	省（部）级		20
	市（厅）级		10
人文社科成果	入选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成果		30

附表 3：学术论文量化计分表

类别	量化指标	分值	
论文	在《Nature》、《Science》、《Cell》、《American Economic Review》、及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30 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根据《江西农业大学科研经费及高水平科研成果配套奖励办法（修订）》执行	
	SCI、SSCI 收录论文	I 区	100+（I F-分区阈值）×10
		II 区	70+（I F-分区阈值）×10， 100 分封顶
		III 区	30+（I F-分区阈值）×10， 70 分封顶
		IV 区	7+（I F-分区阈值）×10， 30 分封顶
	在《中国社会科学》、《求是》发表的论文；在期刊发表的 A&HCI 收录论文；入选的年度领跑者 5000（F5000）——中国精品科技期刊顶尖学术论文	20	
	在《经济研究》、《管理世界》（不含“短文”栏目）、《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论文	16	
	在期刊发表的 EI、MEDLINE 收录论文；在《科技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社会科学报》理论版或理论周刊发表的论文；被《新华文摘》全文转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摘的论文	12	
	《管理世界》“短文”栏目发表的论文；学校认定的 A 类期刊发表的论文；《江西日报（理论版）》发表的论文；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摘、《新华文摘》论点摘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论点摘编的论文	8	
	被《新华文摘》编目辑览的论文；CSCD 核心版期刊、CSSCI 核心版期刊发表的论文	4.8	
CSCD 扩展版期刊、CSSCI 扩展版期刊、学校认定的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	2.4		
在正规期刊的正刊（不含增刊、专刊、专辑、论丛、论文集等）发表的论文	0.2		

附表 4：著作及教材量化计分表

类别	量化指标	分值
著作 及 教 材	荣获国家级图书奖的学术著作	20/10 万字
	荣获国家级图书提名奖的学术著作；荣获“全国优秀科普作品”的科普作品	16/10 万字
	获得国家级出版基金资助的学术著作；入选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的学术著作；基于研究成果完成、科学出版社或人民出版社出版、创作行为确认为“著”的学术著作；基于科研工作编著、入选国家级规划正式出版的学术工具书	12/10 万字
	基于研究成果完成、正规出版社出版、创作行为确认为“著”的学术专著；基于科研成果完成、科学普及出版社出版，并符合以下要求的科普作品：①具备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内涵；②具有较强的科学性、艺术性、趣味性；③作品具有原创性；获得省级出版基金（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出版资助项目）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	10/10 万字
	基于科研工作完成、正规出版社出版、创作行为确认为“编著”的学术著作（不含学术论文汇编）；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译著，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古籍整理成果	8/10 万字
	正规出版社出版、创作行为确认为“（主）编”或“编”的书籍及学术论文集（不含已公开发表并已核算过分值的论文）	5/10 万字
	省科协（农函大）组织编写的培训用书	2/10 万字
	荣获国家级优秀教材奖的教材	20/10 万字
	入选国家级规划教材（国家级精品教材、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教材）项目并正式出版的教材；荣获省部级优秀教材奖的教材	16/10 万字
	入选省部级及以上重点教材（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教材）建设项目并正式出版的教材	8/10 万字
	具有一定独创性或独特性、并经教务处批准、跨省（3 个省以上）联合编写并正式出版的特色（案例）教材	5/10 万字
具有一定特色、并经教务处批准编写、正式出版的教材	2/10 万字	

附表 5：专利标准量化计分表

类别	量化指标		分值
专利、 标准、 软件 著作 权	获得授权	国际发明专利	32
		国家发明专利	16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8
	获准正式 颁布实施	国际标准	48
		国家标准	32
		行业标准	16
	省级地方标准	8	

附表 6：成果奖励等量化计分表

类别	量化指标	分值
教学与 科技成 果奖	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二等、三等）	1000、900、800
	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二等、三等）	500、400、300
	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一等、二等、三等）	20、16、12
	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二等、三等）	20、16、12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二等、三等）	500、400、300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二等、三等）	200、160、100
	市厅级教学成果奖（一等、二等、三等）	10、8、6
	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二等、三等）	8、6、4
指导学 生竞赛 获奖	指导学生参加科技类竞赛、创新创业获国家级奖项（一等、二等、三等）	100、80、30
	指导学生参加科技类竞赛、创新创业获省级奖项（一等、二等、三等）	10、8、5
	指导学生参加科技类竞赛、创新创业获校级奖项（一等、二等、三等）	2、1.5、1
其他	（1）职称评定年限分值（最高分50分），计算如下： $M = 5 \times n$ （n——讲师至评定职称之前的年限） （2）校聘副高按5分/年计算。	

注：1、获得教学与科技成果奖若为多人，则排名第二之后按如下相应计分：

- （1）2人：第2按第1的50%计；
- （2）3人：第2、3分别为第1的45%、35%计；
- （3）4人：第2、3、4分别为第1的40%、30%、25%计；
- （4）5人：第2、3、4、5分别为第1的35%、25%、20%、15%计；
- （5）6人：第2、3、4、5、6分别为第1的30%、20%、15%、12%、10%计；
- （6）7人：第2、3、4、5、6、7分别为第1的25%、15%、12%、10%、8%、6%计；
- （7）8人：第2、3、4、5、6、7、8分别为第1的20%、12%、10%、8%、6%、4%、2%计。

2、指导学生竞赛获奖，仅限第1指导教师，且同一赛事同一年度以最高奖1项计分。